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

2016 年 5 月

聯絡我們

h t t p ：//mediaschool.taipei	E-mail：admissions@mediaschool.taipei
LINE：@mediaschool.taipei	F B ：mediaschool.taipei
T E L ：02-29393091 分機 69515, 69531	F A X ：02-29387433

目錄

一、招生日程表.....1
二、招生對象.....2
三、甄選方式.....2
四、報名方式.....2
五、面談時間地點及應繳交之文件.....2
六、評審方式.....3
七、公告錄取名單.....4
八、錄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4
九、面談結果複查.....4
十、報到結果公告.....4
十一、辦理現場驗證.....5
十二、放棄錄取.....5
十三、申訴.....5
附件一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家長同意書.....7
附件二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8
附件三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面談結果複查申請表.....9
附件四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10
聲明書.....10

一、招生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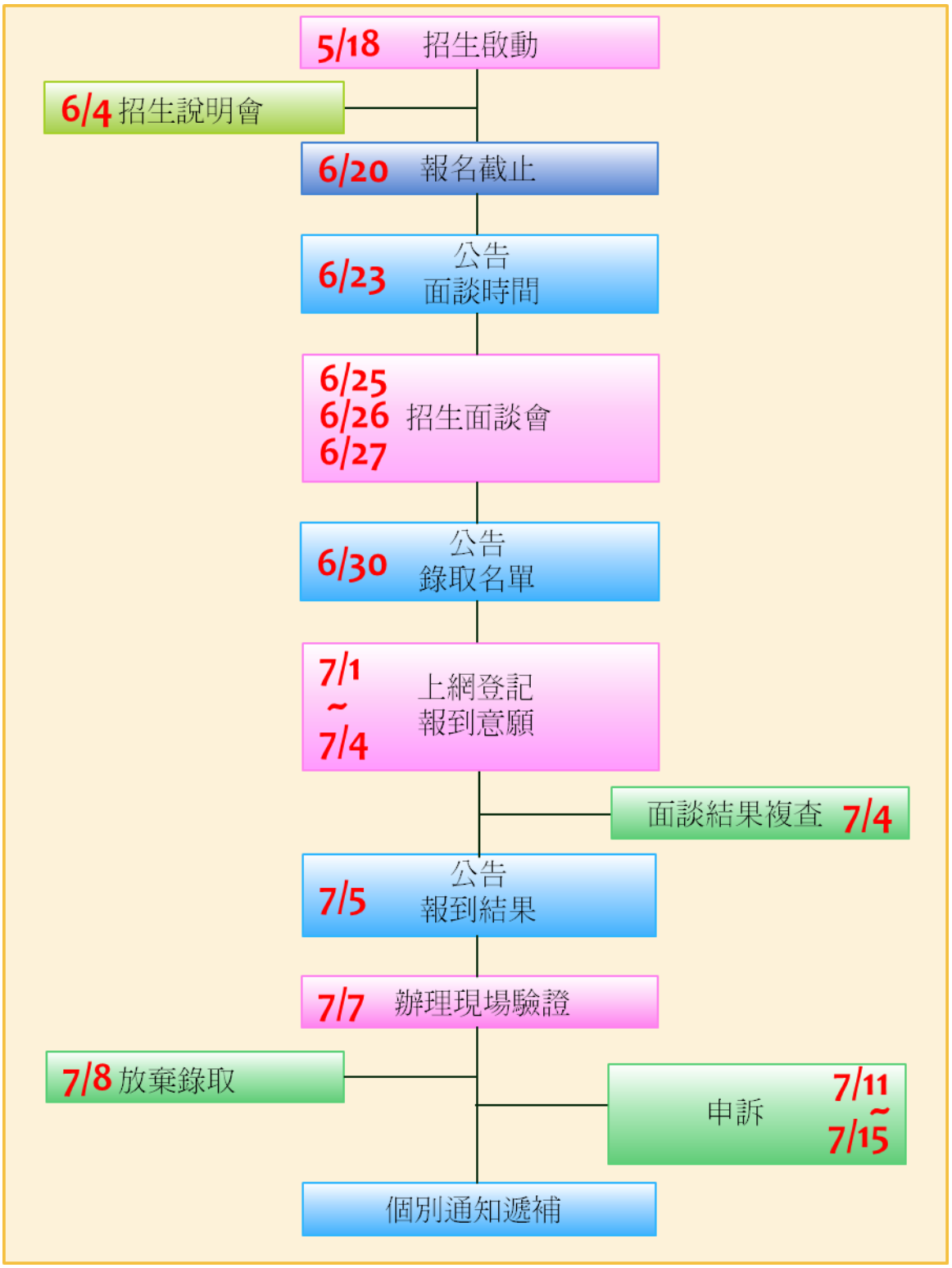
5/18 招生啟動
6/4 招生說明會
6/20 報名截止
6/23 公告 面談時間
6/25 6/26 6/27 招生面談會
6/30 公告 錄取名單
7/1 ~ 7/4 上網登記 報到意願
面談結果複查 7/4
7/5 公告 報到結果
7/7 辦理現場驗證
7/8 放棄錄取
申訴 7/11 ~ 7/15
個別通知遞補

二、招生對象

國民中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年齡。

三、甄選方式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透過本機構網站提交

a.一篇字數不限的文章，描述申請者曾接觸過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等領域的經驗，以及未來的目標夢想。

b.最多三個讓本機構了解申請者所擁有相關經驗的網路連結，可以是文字、音樂、影片、圖片、簡報。例如：影音作品、自學成果、專題報告計劃、外語能力證明、部落格、網頁、臉書.....等等。

※提交資料請以「電子檔」存放於個人雲端硬碟或上傳網路平台，並複製連結至報名表相對應欄位，並將權限設為「公開」。

2.第二階段：面談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面談。

3.第三階段：錄取名單公告與報到

第一屆預計招收 41 位學生，備取至招生額滿為止，詳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與遞補。

四、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

五、面談時間地點及應繳交之文件

1.面談時間：

2016 年 6 月 25（六）～27 日（一），詳細時間待 2016 年 6 月 23 日（四）公告於

本機構網站。

2.面談地點：寶藏巖歷史聚落（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30 巷）

3.面談當日，應繳交之文件：

a.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b.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驗後歸還（如：身份證、護照、外僑居留證等）。

c.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附件）。

d.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詳附件）。

以上四項文件未依規定出示者，不得參與面談。

六、評審方式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由本機構教學團隊就甄試學生提交的報名資料進行審查。

2.第二階段面談：

由本機構教學團隊及顧問所組成招生委員會，依參考指標進行面談。

3.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談的甄選參考指標：

- 在音樂、展演、電視、電影和新媒體方面的學習動機
- 具備攝影、燈光、影音製作的實務經驗
- 生活和學習歷程
- 完成專題的經驗
- 曾接受實驗教育
- 外語能力
- 體適能測驗結果

七、公告錄取名單

1.2016 年 6 月 30 日（四）公告錄取名單於招生網站，並以簡訊和電子郵件通知結果，錄取名單依網站公告為主。

八、錄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1. 2016 年 7 月 1 日（五）至 7 月 4 日（一）於本機構網站「最新消息」登記報到意願。

2.錄取生須「上網登記報到意願」及「辦理現場驗證」，始為完成報到程序。

3.為了將入學機會留給需要的人，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審慎考慮後再報到。

4.未依規定完成「上網登記報到意願」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九、面談結果複查

1.複查時間：2016 年 7 月 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止。

2.申請收件地點：送至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516 室**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

3.申請手續：

a.複查一律採親自現場複查，由學生本人或家長或委託人，如為委託複查，須增填複查委託書，逾期不受理。

b.填寫「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面談結果複查申請表」（詳附件）。

c.申請複查須檢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7 元）之回郵信封 1 個。

d.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結果之核對，不得要求調閱、影印、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招生委員之名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報到結果公告

1. 2016 年 7 月 5 日（二）下午五時前公告報到名單於本機構網站「最新消息」。

十一、辦理現場驗證

1.時間：2016 年 7 月 7 日（四）上午 9 點至 12 點及下午 1 點到 3 點。

2.辦理地點：寶藏巖歷史聚落（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30 巷）

3.攜帶及應繳交文件：

a.錄取者之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b. 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份證、護照、外僑居留證等）影本；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驗後歸還。

c. 本人因故無法前來現場驗證，可委託他人憑委託書及上述文件辦理報到手續。

d. 未依規定辦理現場驗證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e.尚未取得學力證件者，得經本機構同意切結於註冊前繳交。

f.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2016 年 7 月 7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機構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遞補、驗證。

十二、放棄錄取

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詳附件），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2016 年 7 月 8 日（五）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516 室**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辦理。

十三、申訴

1.考生對於本機構辦理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機構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2.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最遲不逾 2016 年 7 月 15 日

（五），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516 室**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本機構招生委員會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

附件一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學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

此　　致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法定代理人（親簽）：

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學生 _____ 參加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此致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考生（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面談結果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　始　狀　態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複查回覆結果

（本欄學生勿填）

回覆日期：2016 年　　月　　日

備註	1. **面談結果複查**請於 2016 年 7 月 4 日（一）向本機構提出申請，一律以現場收件方式辦理。 2. 請詳細填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申請日期、聯絡電話。 3. **面談結果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複查評分標準；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附件四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機構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承辦人員蓋章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承辦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2016 年 7 月 8 日（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機構辦理**。

二、承辦人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機構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